公職人員財産申報表

申報人	羽報人姓名 高志鵬				服務	機関	1.立	法院						職稱	1.	立法	委員
7 76/					ЛКЛЯ	172, 1941	2.	2.							2.		
香乙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妙	Ł			名	稱			謂	姓				名
子				高	iO字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北投	區桃源段5小	段439地號		269.16	12分之1	高志鵬
台北市北投	電桃源段5小	段440地號		403.21	12分之1	高志鵬
台北市北投	區桃源段5小	段444地號		45.65	12分之1	高志鵬
台北市北投	區桃源段5小	段509地號		85.95	12分之1	高志鵬
台北市北投	區桃源段5小	段510地號		31.58	12分之1	高志鵬
台北市北投	區桃源段5小	段515地號		507.84	12分之1	高志鵬
台北市北投	區桃源段5小	段518地號		69.33	12分之1	高志鵬
台北市北投	區桃源段5小	段527地號		4,473.63	30000分之180	高志鵬
台北市北投	區桃源段5小	段523地號		112.59	4320分之94	高志鵬
台北市北投	區桃源段4小	段383地號		110	12分之1	高志鵬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北投 0184(台北市)	超桃源段5/ 市北投區中	\段527地號建號5 央北路 ○○○○		78.25	所有權全部	高志鵬

(二)船舶

種	類	總	頓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三)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無												

(四)航空器

無

1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無																
	存款(總金 1. 新台幣4					元)		<u> </u>								
種				類	存	放	-	幾	構	Þ		名		金		額
無																
6	2. 外幣及其	其他曹	P 別存	款										1		
種	類	幣	别	存	-	效	機		構		,	4		金		額
任生	光 兒	т р *	71	17		<u> </u>	17%;		1件	P		名		折合新	斩台幣	價額
無																

	外幣(指現 ————									元)	 1					
幣 	别	<i>P</i> f	i 7 	有 ———	人	金 ———				客,	頁 ————————————————————————————————————	-	斤合	新台	幣價額 ———	<u> </u>
無																
	有價證券(1. 股票(總			,債券	及其化	b有價言 元)		價額	•					元)		
種				類	所		人股		妻	支	 票 面	方價 奢	頂	總		額
								h-,								
) 西安(始	压 心石	•													
	2. 票券(總	7貝 3貝	•			元))								***************************************	
種	2.	7貝 谷貝		類	所			位數	て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種	2.	7貝 8貝	•	類	所			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3. 債券(總			類	所		人單	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類	所	有 元)	人單	位數			價價價			總總		額
無						有 元)	人單									
種無		價額	:	類		有 元)	人單									
種無	3. 債券(總	價額	:	類		有 元)	人單	元)		面		額				
種 無 種	3. 債券(總	價額質證券	:	類 (額:	所	有 元)	人 單)	元)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種 無 種 無	3. 債券(總	價額質證券	:	類 (額:	所	有 元)	人 單)	元)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1	h	١	倩	146	1	纳	A	穷百		
(7(,	,	18	傩	1		Æ	谷貝	:	

元)

種	類	債權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無										

(十)債務(總金額: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無										

(十一)事業投資(總金額:

450,000 元)

投資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高志鵬	合利報 基隆市	關有[艮公司 各40號	2F								450,	000

(十二)備註

無

此致

監 察 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 高志鵬

申報日期: 91年04月30日